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公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所属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外事司）联系（电话：010-68979056）。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更好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432条。主

动公开《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财务信息、人事信息、中央救灾物资调运信息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发布粮食收购进度、市场价格、市场监测等数据，正面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6件，提升工作透明度。北京局、黑龙江局、安徽局、江西局、山东局、湖北局、湖南局、广东局、贵州局、江苏局等作出行政处罚22例。部分垂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有关工作信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

（二）解读回应情况。强化文件解读，重点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解读，主动介绍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核心要义等，增进公众理解，推动普及法律知识。召开主题新闻通气会2次，集中发布粮食收购和保供稳价、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粮食产后节约减损等情况。推出“节粮减损·专家谈”系列访谈10余期，全面解读粮食产后节约减损等成效经验。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系列报道600余篇（条），为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局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专人盯办、每日查收、及时转办，督促

规范办理、按时答复。国家局全年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23件，均为网络申请。其中，按期答复7件，另外16件在办理过程中申请人主动撤回。26个垂管局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启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有效优化信息公开申请内部办理程序。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国家局门户网站设置专区，集中呈现国家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年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其中，国家局2件，广东局、江苏局各1件。截至2024年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81件。对《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粮油储藏 筒仓进料降碎技术规范》、《富硒谷物》、《高粱》等7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国家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采纳有关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五)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国家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加强高质量内容推送。2024年，通过国家局网站首页“时政要闻”栏目，动态转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活动与论述434篇。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纪学习教育、全国粮食和

物资储备工作会议、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主题设置专题专栏，整合发布信息，展示工作成效。全年局长信箱共收信554件，均已办结。国家局门户网站“地方动态”栏目集中发布26个垂管局工作信息。

此外，持续做好监督保障，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	8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3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1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明确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申请人自行撤回）	14	2				16	
(七) 总计	20	3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公开意识，优化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国家局制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流程等，组织工作人员集体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与适用、业务知识问答摘编；江西局、湖北局、广西局、贵州局、云南局、上海局等通过集中学习、案例分析、业务培训等方式，督促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断提升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

下一步，将持续强化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公开方式载体，进一步做好政策举措等解读回应，切实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